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「台中市大肚區大型物流中心 BOO 案」

營運績效評定會議暨實地訪查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三段 245 巷 62 號

三、主持人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蘇署長文玲(蔡組長群儀代) 紀錄：謝芳儀

四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報告「台中市大肚區大型物流中心 BOO 案」112 年度營運情形(略)。

六、評定結果：

經委員評定本案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分數達 80 分，營運績效表現良好。

七、改善及建議事項：

(一)營運場域安全管理：

- 1.本案作業分日/晚班，建議室外人行道以顏色區分，俾利夜間作業或緊急避難時之交通安全管理。
- 2.本物流中心場域大且區內多處堆放紙箱，建議可於廠內易燃處設置室內灑水、防火門，以降低如有火災發生造成蔓延損害。

(二)客訴處理機制：請積極妥予處理大肚區公所反映之停車問題，並持續追蹤處理進程。

(三)社會責任：

- 1.於 ESG 部分，建議除捐血、贊助地方活動外，應再思考對當地里民「有感」之回饋，如：社區服務等，以提高本物流中心在地方回饋之能見度。
2. 本案於興建及營運投資契約有承諾營運期間，於重大國防或災害發

生時，可做為緊急避難場所，建議應事先規劃明確避難區域及動線方案，以確保緊急避難之需。

(四)其他：本案所創造的公共效益，除新增國家稅收效益外，建議另標示因賦稅優惠所減免額度。

八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：依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」第二十點規定，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次評定結果如有疑義，請於文到 10 日內檢附說明與佐證資料，以書面向本署申請釋疑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